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江振南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王翌臣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1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被告不服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全部案卷審查，查知：

（一）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：原告於系爭事件係起訴聲明請求被
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原告已先行預納1,000元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220元。又查第一審判決係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87,126元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嗣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係針對原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，其上訴標的價額為87,126元，另原告並未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亦未於第二審程序中提起附帶上訴。是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均未上訴部分即22,92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）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該部分即先行確定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254元（計算式：1220×22924÷1100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，由被告負擔79%即201元（計算式：254×79%）；餘由原告負擔，即原告應負擔53元（計算式：254-201）。

(二)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：嗣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並就命其應給付原告87,126元部分提起上訴，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是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為966元（計算式：0000—000），則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5即338元（計算式：966×35/100），餘由被告上訴人負擔即628元（計算式：966-338）。因其中第二審裁判費，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故不予列計。

(三)、綜上，被告應負擔539元（計算式：201+338），原告應負擔681元（計算式：628+53），另因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已逾原告依確定判決諭知應負擔之數額，是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20元應全部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0元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